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3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6月3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2”第4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52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2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2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71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6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3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8,834,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83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4,876,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3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58,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71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10,2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71,911,668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629,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4%,反对1,204,999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6,509,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5%;反对1,204,999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65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3,945,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赵建锋先生、漆勇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4,170,0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738,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95,9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618,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6%;反对95,90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81,120,003股。

14、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58,821,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7,70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9、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琰、郑佳展;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559,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559,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96,152	96.6243	401,636	3.37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46,400	97.3486	401,636	2.65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729,752	99.3833	401,636	0.616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8,152	99.3874	401,636	0.61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88,800	97.2473	401,636	2.7527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4,188,800	97.2473	401,636	2.7527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28,800	95.9144	401,636	4.0856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188,800	97.2473	401,636	2.7527	0	0.0000
12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188,800	97.2473	401,636	2.75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7、8、9、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9、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万中、沈学恩;议案9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万中、曹洋、缪骏杰、黄瑾、王洁川;议案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危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律师、胡嘉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7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6,289,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06%(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337,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6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951,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31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47%。

(五)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56,150,7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

反对9,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129,04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150,7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

反对9,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129,04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三)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147,5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

反对12,7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弃权129,04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150,7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

反对9,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129,04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56,220,44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

反对9,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59,39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41,2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

反对9,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弃权59,39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六)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7,763,73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

反对12,7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弃权59,39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38,0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9%;

反对12,7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弃权59,391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兴江、邱建荣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6,093,0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

反对66,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弃权129,82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113,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

反对66,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弃权129,82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曹力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2024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29,592,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483,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683,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483,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2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8,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8,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69%;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1%;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8,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8,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69%;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1%;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8,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8,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69%;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1%;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8,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8,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69%;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1%;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327,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6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7,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58%;反对1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2%;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35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4,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69%;反对2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